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3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祥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補充「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洪祥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朱 學 瑛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許維倫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1933號

15 被 告 洪祥豪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洪祥豪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新建巷往裕民  
21 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中正路新建巷30巷前，本應注意機  
22 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在遵行車道內行  
23 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跨越  
24 行車分向線，駛入對向車道，而不慎撞擊停放在新建巷39號  
25 前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再倒至對向車道中  
26 央，適吳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  
27 路新建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此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吳  
28 哲賢受有右側足部擦挫傷、胸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吳哲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祥豪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撞擊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再反彈與告訴人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哲賢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使用人江淮澂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遭被告機車碰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、車損與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5張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至上開車禍地點前，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對向車道，先撞擊路邊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再反彈至車道中央，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02 檢 察 官 劉 文 瀚